

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5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王国红持有公司 9.06% 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对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等五位股东（以下简称“五位股东”）提起诉讼。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五位股东曾向隆越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原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人民币 5.5 亿元内。若上述指标未完成，五位股东将当年度实际规模与承诺规模的差额部分等值的公司股票无偿质押给隆越控股作为相应款项收回的担保，直至该相应款项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函》出具背景、具体时间、具体内容，并自查说明上述《承诺函》是否属于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原因。

2、2020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隆越控股持有公司 9.06% 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隆越控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导致的债务纠纷。请结合问题 1 及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大

会表决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纠纷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